

关于三江人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预拌混凝土生产线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三江人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三江人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预拌混凝土生产线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位于三江侗族自治县程村乡程村工业园区，属于扩建项目，在企业现有厂区用地范围内，新建1条自动化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建成后形成年产20000m³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能力；现有水泥粉磨站生产规模保持不变（P042.5硅酸盐水泥30万吨/年、PC32.5复合硅酸盐水泥30万吨/年）；项目总投资3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1万元，占总投资31.84%；地理坐标为东经109度32分29.620秒、北纬25度46分40.073秒。

二、审核意见。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施工期环境保护要求

1. 施工期后续需完成的建设内容为初期雨水池建设、主体

工程接料斗等安装，设备调试和验收。严格落实文明施工，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物料密闭遮盖；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洒水降尘，施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三江县工业园程村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昼间避开休息时间施工，夜间不进行施工作业；建筑垃圾、项目施工临时弃土分类处置，建筑垃圾运至合规处置场所，项目施工临时弃土应用于回填，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做好施工期水土保持，防止水土流失。

3. 文明驾驶，车辆限速行驶，定时给施工场地及道路洒水降尘。运输砂石、渣土、土方、垃圾等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篷盖、密闭等措施。

（二）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

1. 粉料罐（水泥罐、矿粉罐、石粉罐）呼吸废气分别配套仓顶布袋除尘器，经DA016、DA017、DA018排气筒（高度16m）排放；搅拌机搅拌粉尘配套仓布袋除尘器，经DA019排气筒（高度15m）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含2025年修改单）表1限值。

2. 物料堆棚、骨料投料采用三面封闭棚体+雾炮机喷雾抑尘；骨料输送采用密闭输送带；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生产、物料装卸、产品运输全过程粉尘管控。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含2025年修改单）表3限值。

3. 建立废气治理设施日常巡检维护制度，布袋除尘器故障时必须立即停止对应生产工序，杜绝非正常工况超标排放。

（三）运营期水污染防治

1. 生产废水（设备、车辆清洗废水、化验废水）经砂石分离+三级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混凝土生产，严禁外排；厂区南北分别建设70m³初期雨水池，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及洒水抑尘，后期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2. 项目新增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水质必须满足三江县工业园程村片区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该污水处理厂处理，严禁生活污水直排，严格执行已签订的纳管协议。

3. 落实厂区雨污分流，做好沉淀池防渗，定期清理沉淀池，防止废水渗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四）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

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搅拌机、输送设备、风机等设备落实基础减振、隔声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厂界南、北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噪声标准，东、西面执行3类噪声标准。

（五）运营期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污染防治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化验室废渣、沉淀池沉渣回用于预拌混凝土生产线；废布袋交由厂家回收处理；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2.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劳保用品，依托现有20 m²危废暂存间分区密闭存放，危废暂存间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防腐；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废处置资

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建立完整危废台账，台账保存不少于 5 年。

3. 生活垃圾设置收集桶，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六）运营期地下水、土壤及环境风险防控

1. 危废暂存间、沉淀池、生产作业区地面做好硬化及防渗处理，严防物料、废水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

2. 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配备消防、泄漏收集应急物资；发生泄漏、火灾事故时，妥善收集消防废水，杜绝废水外排进入地表水体。

3. 现有项目存在排污许可证未填报危险废物、初期雨水未收集的历史问题，须按报告表提出的整改措施完成整改：完善危险废物台账、补充危废处置协议，及时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持证排污；落实两座初期雨水池建设。

四、其他要求。

（一）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必须与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二）项目建成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落实报告表中自行监测计划，开展废气、噪声等监测，保存监测记录；建立完整环境管理台账；规范设置各排污口环保图形标志牌。

（四）严格按照《报告表》载明的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产能、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原料、成品运输方案组织实施，落实

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产管控、运输污染防治措施。

（五）本批复仅对《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有效，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建设项目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审核同意后方可建设。

五、监督检查。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由柳州市三江生态环境局负责。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5 日内，将批复文件及批准后的《报告表》（报批稿）送达柳州市三江生态环境局，你单位应严格遵守报告表及上述要求，自觉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2026年9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 2607-450226-04-01-273391

抄送：柳州市三江生态环境局。
